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4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9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1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5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5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6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16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6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6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9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0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美心翼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ongqing Mexin Yishen Machiner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833
证券简称	美心翼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599230282G
注册资本	6,8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争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邮政编码	400060
电话号码	023-61926002
传真号码	023-61926010
电子信箱	baiquangang@mexinys.com
公司网址	http://www.mexiny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白权刚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3-619260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内燃机曲轴、压缩机曲轴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压缩机曲轴、通机曲轴、摩托车曲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曲轴、通机曲轴及其关联产品如涡旋盘、衬套、连杆等。公司于 2020 年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际化的业内知

名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专家。此外，公司还先后获得了“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庆市数字化车间”、“涪陵区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拥有先进成熟的制造工艺、精密的生产和检验设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同时十分重视生产技术研发与创新，在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长期合作中，能深刻理解其产品性能要求，迅速实现工艺流程设计和产品大批量交付，通过工艺升级使产品精度满足主机厂装机要求。目前公司围绕艾默生、百力通、宗申等下游客户需求开发了多个项目，在精密加工、铸造以及热处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被品牌合作方多次授予“优秀供应商”称号。在满足主机厂产品性能的基础上，公司紧跟国际发展趋势，加大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应用，组建多条自动化生产线，全面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获得了**7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

公司与艾默生集团、BS集团、重庆科勒、宗申集团、润通集团、特灵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长期保持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更好响应上述客户全球化的需求，公司目前已在重庆涪陵、重庆南岸、墨西哥分别建立了生产基地，具备全球化的产品供应能力，报告期内产品远销美国、墨西哥、泰国、爱尔兰、比利时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702,784,913.01	706,812,984.47	703,903,276.27	597,550,933.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503,261,883.53	479,569,647.41	450,540,035.84	431,383,79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01,818,908.95	477,722,497.79	448,077,288.39	428,735,909.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7.34	6.99	6.79	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2	6.97	6.76	6.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39%	32.15	35.99	27.81
资产负债率(母)	27.98%	31.46	34.84	27.2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公司) (%)				
营业收入(元)	238,162,769.12	502,226,317.99	529,119,908.23	407,187,146.12
毛利率 (%)	26.77	24.81	25.80	30.83
净利润(元)	27,310,513.72	50,658,314.46	61,236,124.94	56,246,42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765,175.21	51,308,750.19	61,409,310.49	57,276,09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402,091.31	49,743,345.16	46,829,304.92	43,783,65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873,385.85	50,444,320.25	47,003,647.55	44,855,115.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2,230,724.68	98,158,867.25	110,693,868.19	100,667,32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4	11.22	14.07	1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65	11.03	10.77	1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7	0.92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7	0.92	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96,557.68	101,885,217.22	24,372,191.14	72,733,53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1.49	0.37	1.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8	1.86	1.77	1.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7	4.87	5.94	5.51
存货周转率	1.68	3.57	4.44	3.89
流动比率	1.81	1.56	1.43	1.58
速动比率	1.23	1.05	0.98	1.09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6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 15%，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扩大至不超过 2,99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无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2、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认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联合保荐，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结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二款的规定。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末净资产为47,956.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7,772.25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2,990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6,856.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3,000万股，符合上述规定。

（六）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述规定。

（七）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经核查，2021年、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47,003,647.55元、50,444,320.2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0.77%和11.03%。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市值标准。

（八）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九）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中信证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6,794,96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91%。除此情形外，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适用上述标准。”因此，美心翼申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适用“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要关联方虽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 7%，未影响到开展业务的独立性。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前述期限届满尚未完结保荐工作的，持续督导期限自动延长至相关保荐工作完成。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保荐代表人：安楠、赵亮

联系电话：010-60833773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推荐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伶

王伶

保荐代表人:

安楠

安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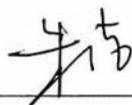
赵亮

赵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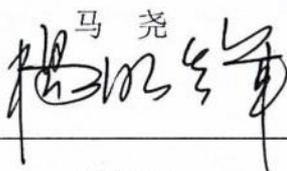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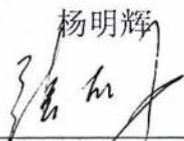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9）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4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9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1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14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5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9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0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声 明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美心翼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ongqing Mexin Yishen Machiner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833
证券简称	美心翼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599230282G
注册资本	6,8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争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邮政编码	400060
电话号码	023-61926002
传真号码	023-61926010
电子信箱	baiquangang@mexinys.com
公司网址	http://www.mexiny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白权刚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3-619260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内燃机曲轴、压缩机曲轴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压缩机曲轴、通机曲轴、摩托车曲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曲轴、通机曲轴、摩托车曲轴及配件如涡旋盘、衬套、连杆等。公司于2020年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业内知名的国

际化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专家。此外，公司还先后获得了“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庆市数字化车间”、“涪陵区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拥有先进成熟的制造工艺、精密的生产和检验设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同时十分重视生产技术研发与创新，在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长期合作中，能深刻理解其产品性能要求，迅速实现工艺流程设计和产品大批量交付，通过工艺升级使产品精度满足主机厂装机要求。目前公司围绕艾默生、百力通、宗申等下游客户需求开发了多个项目，在精密加工、铸造以及热处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被品牌合作方多次授予“优秀供应商”称号。在满足主机厂产品性能的基础上，公司紧跟国际发展趋势，加大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应用，组建多条自动化生产线，全面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获得了**7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

公司与艾默生集团、BS集团、重庆科勒、宗申集团、润通集团、特灵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长期保持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更好响应上述客户全球化的需求，公司目前已在重庆涪陵、重庆南岸、墨西哥分别建立了生产基地，具备全球化的产品供应能力，报告期内产品远销美国、墨西哥、泰国、爱尔兰、比利时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702,784,913.01	706,812,984.47	703,903,276.27	597,550,933.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503,261,883.53	479,569,647.41	450,540,035.84	431,383,79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01,818,908.95	477,722,497.79	448,077,288.39	428,735,909.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7.34	6.99	6.79	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2	6.97	6.76	6.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39	32.15	35.99	27.81
资产负债率(母)	27.98	31.46	34.84	27.2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公司) (%)				
营业收入(元)	238,162,769.12	502,226,317.99	529,119,908.23	407,187,146.12
毛利率 (%)	26.77	24.81	25.80	30.83
净利润(元)	27,310,513.72	50,658,314.46	61,236,124.94	56,246,42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765,175.21	51,308,750.19	61,409,310.49	57,276,09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402,091.31	49,743,345.16	46,829,304.92	43,783,65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873,385.85	50,444,320.25	47,003,647.55	44,855,115.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2,230,724.68	98,158,867.25	110,693,868.19	100,667,32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4	11.22	14.07	1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65	11.03	10.77	1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7	0.92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7	0.92	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96,557.68	101,885,217.22	24,372,191.14	72,733,53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1.49	0.37	1.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8	1.86	1.77	1.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7	4.87	5.94	5.51
存货周转率	1.68	3.57	4.44	3.89
流动比率	1.81	1.56	1.43	1.58
速动比率	1.23	1.05	0.98	1.09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6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 15%，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扩大至不超过 2,99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6.9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1.03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无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议案》。

2、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认为：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联合保荐，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结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北

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第二款的规定。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末净资产为47,956.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7,772.25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2,990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述规定。

（五）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6,856.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3,000万股，符合上述规定。

（六）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述规定。

（七）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经核查，2021年、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47,003,647.55元、50,444,320.2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0.77%和11.03%。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市值标准。

（八）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九）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保荐机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6,794,96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91%。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适用上述标准。”因此，美心翼申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适用“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情形，并未影响到开展业务的独立性。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前述期限届满尚未完结保荐工作的，持续督导期限自动延长至相关保荐工作完成。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9

保荐代表人：樊松、陈星睿

联系电话：010-80936505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推荐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姜文宇

保荐代表人：



樊松



陈星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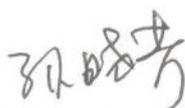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孙晓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耿欣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0日